

#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游茂源先生的相关履历等资料，并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的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游茂源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游茂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5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游茂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李国平

---

虞义华

---

汪志刚

2022年10月26日